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8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1,510,88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016,208,092 股的 26.36%。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梁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15,771,320 股,占其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1.78%,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961,571,75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016,208,092 股的 47.69%。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183,979,320 股(含本次),占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961,571,752 股的 19.13%,占公司总股本 2,016,208,092 股的 9.13%。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其办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事宜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丰	是	41,690,000	否	否	2023 年 7 月 27 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4%	2.07%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41,690,000	-	-	-	-	-	7.84%	2.07%	-

2. 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梁丰
本次解质股份	35,235,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
解质时间	2023 年 7 月 28 日
持股数量	直接持有 531,510,881 股
持股比例	26.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5,771,32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4%

2.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梁丰先生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越")、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阳阔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丰	531,510,881	26.36%	109,316,320	115,771,320	21.78%	5.74%	0	0	0	0
宁波胜越	230,261,325	11.42%	68,208,000	68,208,000	29.62%	3.38%	0	0	0	0
南阳阔能	199,799,546	9.9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61,571,752	47.69%	177,524,320	183,979,320	19.13%	9.13%	0	0	0	0

注:如果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南阳阔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无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11 亿元,公司为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78 亿元,公司为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上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64 亿元,公司为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伏材料")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亿元,公司为晶科能源(玉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玉山")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0 亿元,公司为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7.08 亿元,公司为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4.72 亿元,公司为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91 亿元,公司为 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以下简称"晶科中东")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8 亿元。(以上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合计为人民币 39.40 亿元(美元汇率采取 2023 年 6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1 美元兑人民币 7.2258 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9.40 亿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如下:

1、四川晶科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楚雄晶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晶科上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3 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光伏材料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3 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5、晶科上饶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6、晶科玉山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7、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由浙江晶科为上述贷款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8、海宁晶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敞口 4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9、海宁晶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10、浙江晶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 亿元,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11、义乌晶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2、晶科中东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公司为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增担保金额为美金 550 万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直接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33 亿元,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调整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02 月 18 日

注册资金:110,000 万元

注册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十字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川晶科 65.47%股权,乐山市五通桥区桥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晶科 34.53%股权,四川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川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7,693.09	1,036 ,776.01
负债总额	684,408.28	512,560.94
资产净额	513,284.81	524,215.07
	2022 年(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7,316.98	331,825.54
净利润	57,309.41	10,780.05

2、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楚风苑小区东侧楚雄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9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人工晶体、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特种胶凝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楚雄晶科为公司持有 100%股权比例的全资子公司。

楚雄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楚雄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690.45	359,837.74
负债总额	320,693.78	292,796.81
资产净额	66,996.67	67,040.93
	2022 年(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2,197.20	129,976.39
净利润	26,840.30	-48.69

3、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4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晶科上饶 63.22%股权,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公司持有晶科上饶 36.78%股权。

晶科上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晶科上饶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9,368.48	1,596,910.08
负债总额	822,867.93	1,124,480.18
资产净额	426,500.55	472,429.90
	2022 年(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87,065.77	1,148,075.87
净利润	29,901.42	43,288.97

4、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组件铝框架、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盒、接线盒关联配件、连接器、电缆线、二极管、太阳能支架及支架系统安装、铝型材门窗、金属构件、五金件、塑料制品、新型建筑材料、模具的研发、加工、销售;太阳能组件背板的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光伏材料为公司持有 100%股权比例的全资子公司。

光伏材料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光伏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412.83	339,392.97
负债总额	260,197.73	298,383.24
资产净额	38,215.10	41,009.73
	2022 年(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2,913.33	235,656.69
净利润	811.31	2,737.17

5、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尽快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8.62%的股权。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54,516.91	7,137,249.25
负债总额	4,961,530.39	5,001,485.66
资产净额	2,092,986.52	2,135,763.60
	2022 年(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72,522.05	1,724,704.03
净利润	124,922.14	39,067.64

6、晶科能源(玉山)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高新区严岩瑞新康村 2020-U19 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9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晶科玉山 80%的股权,玉山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晶科玉山 20%的股权,晶科玉山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晶科玉山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晶科玉山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745.18	227,601.80
负债总额	121,613.08	131,404.70
资产净额	94,132.09	96,197.10
	2022 年(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1,647.85	140,263.30
净利润	4,157.87	2,051.42

7、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安江路 118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35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67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89 号、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1 号、海宁市黄湾镇新月路 199 号(自主申报))

股东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海宁晶科 25.21%的股权,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1.01%的股权,嘉兴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1.40%的股权,浙江晶科持有 2.38%股权。

海宁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海宁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2,772.44	2,180,480.78
负债总额	1,514,122.80	1,566,928.78
资产净额	548,649.64	613,552.00
	2022 年(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97,987.96	783,761.20
净利润	77,228.00	64,552.89

8、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205,498.84144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8 月 2 日至 2056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 35 号)

股东结构:浙江晶科为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浙江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2,875.35	964,885.12
负债总额	571,358.50	656,358.90
资产净额	331,516.85	308,526.22
	2022 年(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0,678.33	270,723.36
净利润	-31,152.18	-23,455.44

9、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诚信大道 15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9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义乌晶科 60.88%的股权,义乌市弘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7.65%的股权,浙江义欣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持有 21.47%的股权,义乌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义乌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义乌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2,910.02	1,064,556.32
负债总额	780,324.59	818,789.06
资产净额	202,585.43	245,767.26
	2022 年(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47,756.27	633,291.55
净利润	46,187.80	43,151.65

10、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晶科中东)

类型: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住所:Unit No: R203-01 Reef Tower Plot No: JLT-PH2-O1A Jumeirah Lakes Towers Dubai UAE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50,202,000 阿联酋迪拉姆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系统及组件贸易、发电、输配电设备贸易、电线电缆贸易、配件交易

股东结构:晶科中东为公司持有 100%股权比例的全资子公司。

晶科中东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晶科中东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8,908.24	981,092.91
负债总额	811,658.70	898,996.67
资产净额	77,249.54	82,096.24
	2022 年(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30,941.97	629,053.02
净利润	43,050.28	5,709.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为四川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四川晶科担保的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

3,担保范围:公司为四川晶科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债权人实现主合同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二)关于为楚雄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三)关于为晶科上饶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关于为光伏材料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五)关于为晶科上饶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六)关于为晶科玉山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七)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八)关于为海宁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九)关于为浙江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十)关于为义乌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十一)关于为晶科中东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晶科中东融资担保的期限为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为晶科中东外汇衍生品交易担保的期限为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3,担保范围:公司为晶科中东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及外汇衍生品交易而对债务人形成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上述担保均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融资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均为向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52.20 亿元,上述额度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206.90%、52.2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6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整体打包转让公司所持三个煤矿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事项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整体打包转让公司所持三个煤矿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整体打包转让所持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一煤矿)、师宗县大舍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舍煤矿)和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瓦鲁煤矿)(以下统称三个煤矿)100%股权及公司对三个煤矿截止正式挂牌前一日的债权(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编号:2023-049)。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项目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其中,公司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三个煤矿的股权挂牌转让底价,分别为五一煤矿 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 13,071.82 万元,大舍煤矿 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 11,966.51 万元,瓦鲁煤矿 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 20,427.21 万元,该评估值已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备案;公司对三个煤矿截止正式挂牌前一日的债权(含利息)为 26,516.00 万元。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产权交易所《交易结果通知书》,确认公司本次公开挂牌整体打包转让公司所持三个煤矿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的受让方为云南师宗融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航煤业);7 月 14 日,公司与融航煤业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编号:2023-052、054)。

2023 年 7 月 18 日,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融航煤业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云南省产权交易所资金监管账户。当日,公司收到云南省产权交易所代付交易价款 719,482,463.81 元(该金额为扣除云南省产权交易所交易服务费及信息公告费后的金额)。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编号:2023-055)。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师宗县行政审批局《登记通知书》(曲师)登字〔2023〕第 3731 号、《登记通知书》(曲师)登字〔2023〕第 3732 号、《登记通知书》(曲师)登字〔2023〕第 3733 号,公司本次转让三个煤矿 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三个煤矿股权,三个煤矿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214,000 元华翔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16,75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83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799,78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7%。

●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共有人民币 2,000 元华翔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数量为 15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3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88 号文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8,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00 万元。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 号文同意,公司 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翔转债",债券代码"1136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华翔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2.9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2.57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引起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转股价格调整为 12.97 元/股。

2、因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回购引起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完成后,转股价格调整为 12.98 元/股。

3、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引起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6 元(含税),利润分配结束后,转股价格调整为 12.75 元/股。

4、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引起的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1 元(含税),利润分配结束后,转股价格调整为 12.57 元/股。

二、华翔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共有人民币 2,000 元华翔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数量为 15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36%。

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214,000 元华翔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16,75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833%。

(二)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799,78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7%。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7 月 27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874,418	0	278,874,4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292,881	156	158,293,037
总股本	437,167,299	156	437,167,455

四、其他

如对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57-5553369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17 层视频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668,8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8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孙明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142,806	67.4736	41,485,843	32.4948	40,200	0.031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86,142,806	67.4736	41,485,843	32.4948	40,200	0.031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张宏伟先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律师:程芳律师、吴晓朦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注销完成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47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8,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5,610,000.00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2,790,000.00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 4670 号《验资报告》。

关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及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注销情况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和"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相关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进行销户处理。

公司"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和"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2058
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漕支行	31050178450000001479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4400227
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773192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57.97 万元全部转至公司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该专户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2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 PT Voksel Electric Tbk 公司部分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收购联营企业 PT Voksel Electric Tbk(以下简称"Voksel")约 42.97%股份并与相关股东达成初步意向的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编号:2023-040 号)(以下简称"040 公告")。

为使投资者更清晰地了解上述收购事项,公司对 040 公告中"一、本次收购的概况"、"二、收购标的情况"的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概况

本次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进一步收购 Voksel 1,785,682,245 股,相当于 Voksel 全部已发行和实收资本的约 42.97%股份,并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与 Voksel 相关股东针对前述收购签署了一份不具约束性的投资意向协议,收购条款和条件将于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中予以规定。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拟购买以 Linda Lius 为代表的十名 Voksel 股东合计 1,785,682,245 股,即约 42.97%股份,意向购买价格为 403,564,187,370 印尼盾,即每股股份的意向购买价格为 226 印尼盾。意向购买价格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受限于多重基础和假设(Voksel 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拥有经营所需的必须执照和许可证,亨通对 Voksel 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和前景满意等条件),最终交易价格等将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后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拟出售方(均为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出售股份数量(股)
1	Low Tuck Kwong	329,331,640
2	Low Yi Ngo	187,112,520
3	Budiman Lius	171,882,300
4	David Lius	200,000,000
5	Linda Lius	190,000,000
6	Tjia Ian Giok @Ellen Sutjiawan	205,199,000
7	Djiu Sherley	45,308,300
8	Andrew Putradi Sasmita	127,701,979
9	Alvin Putradi Sasmita	125,521,979
10	Hardi Sasmita	203,624,527
	合计	1,785,682,245

二、收购标的情况

3、Voksel 的经营情况:

Voksel 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均经 Gani Sigiro & Handayani (Grant Thornton) 审计,财务数据以"百万印尼盾"为单位。为使中国投资者更好地理解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特按各期末实际汇率折算为以"万人民币"为单位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129,645.95	118,634.63
净资产	33,650.45	31,999.77
营业收入	29,305.40	117,233.47
净利润	777.42	-8,388.43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040 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0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 2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692,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31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涛先生、财务总监黄宁泉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69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69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69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373,1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373,1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6,373,1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芷琳、俞紫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3-076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按要求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起步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在公章使用时,起步股份部分用章未在登记簿登记及未经审批,在公章使用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资金占用本息已全部收回,违规担保已全部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5 号)和《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4 号)。

2、加强印章管理。为规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印章管理,保证印章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及可靠性,维护企业形象和合法权益,杜绝违法行为的发生,实现印章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起步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实施《起步股份印章管理规定》。规定印章的刻制、分类、启用、使用、保管、停用以及管理的责任等的具体规范,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布《关于确定印章管理员及印章外带兼职管理人员名单通知》,进一步加强印章管理的规范性。

3、2022 年 4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6000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2023 年 4 月 2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3)第 0116000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的规定,公司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经销商准入管理标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47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 2023 年 6 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控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总计	日均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2,874	429
机荷东段	100%	100%	58,785	1,959
机荷西段	100%	100%	47,709	1,590
沿江项目	100%	100%	53,616	1,787
外环项目	100%	100%	104,119	3,471
龙大高速	89.93%	100%	13,051	435
水官高速	50%	100%	56,392	1,880
水官延长段	40%	—	7,048	235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55,152	1,838
广深高速	45%	—	241,191	8,040
西线高速	50%	—	108,317	3,611
阳茂高速	25%	—	61,570	2,052
广州西二环	25%	—	41,115	1,371
中国其他省份:				
益常项目	100%	100%	34,189	1,140
长沙环路	51%	100%	23,497	783
南京三桥	35%	—	46,896	1,563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收费公路"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路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个别数据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异常。因此,本公告之路费收入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